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39至60頁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須履行的職務和責任

《存保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並保留適當的帳目和報表。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計，以合理地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機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16日